

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第十九點、第三十二點、第三十三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120100259 號函修正

十九、地方法院應指派專人（文書科主辦）辦理民間公證人登錄、編製民間公證人名簿、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設立、遷移及僱用助理人等相關事宜，並得依實際需要，訂定相關作業要點，以利運作。

三十二、地方法院應成立監督小組，依本法、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，監督所屬之民間公證人。

前項監督小組成員如下：

- （一）召集人：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庭長擔任。
- （二）主任公證人或院長指定之法院公證人。
- （三）文書科科長。
- （四）政風室主任。
- （五）其他院長指定之人。

三十三、地方法院依本法第五十二條、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第六條規定派員至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檢查，應由召集人或監督小組成員之庭長、法官督同適當人員為之。前述檢查，除依其情形不適當者外，應事先通知。

民間公證人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按月報送之公、認證書繕本或影本，由地方法院文書科收文後，簽請監督小組召集人查閱（得以抽查方式為之）；召集人查閱前，得指定適當之人進行初步審查；查閱後之繕本或影本，由文書科收存，保存二年後銷燬之。

